

2025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ZDZB2024002（ZBA）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2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六部分 合 同（样本）.....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 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 已由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下达的 cc.jy-[2025]-00075 号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 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DZB2024002（ZBA）。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详见磋商文件）。
5. 采购预算：63.9954 万元
6. 服务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6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供应商的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无须到磋商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须到磋商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净月管委会 5 号楼 3 楼

联系人：陈莹

联系方式：0431-80767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处

联系人：夜月莹

联系方式：13944154699（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夜月莹

电话：13944154699（办公电话）

4. 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 时 00 分-18 时 00 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净月管委会 5 号楼 3 楼 联系人：陈莹 电话：0431-80767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处 联系人：夜月莹 电话：13944154699（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
4	项目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5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	ccjy-[2025]-00075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ZZDZB2024002（ZBA）
7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预算金额：63.9954 万元
8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详见需求。
9	采购范围	2025 年度净月区泵站管护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6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19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下载
20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2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3	是否组织踏勘	自行踏勘
24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5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交地址：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夜月莹 电话：13944154699（办公电话）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2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有目录、有页码，标书书脊上须打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上/下册（如有分册）。
2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磋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9	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0	磋商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逆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32	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3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33.1	履约保证金	2%
34	其他	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63.9954 万元；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一、巡视检查：1、巡视按规定路线进行，并符合安全工作规程有关规定；2、巡检人员必须穿织绝缘靴，接触设备外壳应戴绝缘手套；3、巡视检查污水泵站每日对泵站所有设备巡视检查1处；4、污水泵站设备运行时每小时巡视检查1处，直到设备停运；5、雨水泵站停运期，上汛前及下汛后，每周对泵站设备巡视检查一次；6、雨水泵站汛期每日巡视检查一次；7、巡视检查中发现设备缺陷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详细记录在巡检记录上，对重大缺陷或严重情况应及时向上汇报；

二、检查项目及内容：（一）变压器巡视检查内容：1、声响是否正常；2、电缆和母线无异常情况，外壳接地应良好；3、压力释放器或安全气道及防爆管的隔膜应完整；4、变压器的电压、电流符合要求；（二）高压断路器巡视检查内容：1、断路器的分、合位置指示正确；2、绝缘子外表清洁，无损坏，放电痕迹；3、绝缘拉杆和拉杆绝缘子应完好，无断裂痕迹，零件脱落现象；4、导线接头连续处无松动，过热，熔化变色现象；5、断路器外壳接地良好；（三）电容器外壳巡视检查内容：1、电容器外壳无膨胀；2、电容器油箱无漏油；3、各项电流正常，无不稳定及激增现象；

三、人员安排：1、彩宇大街泵站设6人；实行三班倒，要求熟悉泵站工作流程，参加工作年限十年以上；2、聚业大街2人、金屏街2人、水电校泵站2人，分别实行三倒，参加工作年限十年以上。共计12人，交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保险、工伤、生育及大病救助和医保）；

四、设备维护（聚业大街、金屏街和水电校泵站三个泵站均需以下工作，且工作量一致）：1、潜水泵（PS100-5.5-4P）其中12个月维护保养一次的泵体（清洗），6个月维护保养一次的是润滑油加注更换；2、粉碎格栅（PSL100×24）其中12个月维护保养一次的是密封部件（更换）、齿轮的润滑（注油）；轴支撑环（清洗）第一次3个月后，以后每隔12个月；粉碎格栅常规检查每月一次；3、泵站内部保养清理每12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其中包括管路（检查）、爬梯（SUS304）（检查）、维修平台（更换流量卡）、安全格栅GRP、导轨SUS304和提链SUS304（检查）；

五、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商务部分：供应商的相关业绩及经验等

2、技术部分：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服务方案等

3、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4、说明：

（1）本项目已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标书内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盖章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服务需求	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2.2.1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2.2.1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分
	项目团队能力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且各专业工种齐全并均持有相关证书视为优 6 分，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但专业工种不齐全或不部分不具备相关证书视为良得 3 分，配备得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无相关专业人员得 1 分，配备人员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拟投入的设备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和质量完善、合理、充分满足工作要求得 5 分； 完整、基本可以满足工作要求得 3 分； 不完善、勉强可以满足工作要求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0.5 分，满分 5 分。	5 分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 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 0.5 分，满分 5 分。	5 分
2.2.1 (3)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总体方案	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要求方案内容细致、合理、安全、易于执行等进行比较和评价， 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安全性强，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12 分。 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得 6 分。 服务方案不科学，欠可行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15 分
	雨水泵站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雨水泵站的运维方案、淤泥清理外运处置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响应全面，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10 分
	防汛抢险救援车、抢排泵车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防汛抢险救援车等制定的运维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响应全面，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10 分

	季节性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季节性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响应全面，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10分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响应文件对安全管理机构的组建及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包含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记录）进行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响应全面，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编制合理、响应全面，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5分
合计			100 分

注：①评审时要求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总评审得分。

四、评审结论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 1 名为成交人。
-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4 供应商应响应“服务项目要求”，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3.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段）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联合体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关于联合体的规定是：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4）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类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未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所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项目要求、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8、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响应文件的密封

9.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供应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7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响应时间截止后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成交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磋商报价

13.1 报价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项目要求”。

13.2 供应商填写的磋商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3.3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

14.3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

15、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果确定供

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响应将被否决。

16.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6.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4 供应商串标虚假响应行为检查。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一、评审前附表之“供应商串标虚假响应行为检查标准”。

16.5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的；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7）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8）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9）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10）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磋商报价的；
- （11）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12）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并作无效响应

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6.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16.5、16.6、16.7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16.8 若磋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资格。

16.9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17、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资格。

18、评审及定标

18.1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8.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作为评审依据。

19、成交通知

19.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履约保证金

20.1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纪律和监督

2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3 对磋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

当利益；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

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实施方案
6.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7. 优惠及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材料。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 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附相关资料, 编制目录及页码, 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7、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标段	/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四、磋商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进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

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

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100000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 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將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 16 类减少为 9 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